

关注人大立法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
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王思北)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8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此次修改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强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有机衔接,科学设置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不同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2017年6月1日施行以

来,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各方主体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在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表示,近年来,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应用更加普及,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与此同时,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利用网络从事网络入侵、网络攻击、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屡有

发生。为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加强与网络领域相关立法的衔接协调,对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是必要的。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修正草案区分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情形,以及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

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情形,参照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提高罚款幅度。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修正草案结合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违法行为执法实践,对网络运营者发现网络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行为,完善处罚措施;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我国拟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规范网络空间用语用字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魏冠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8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个共5章32条的修订草案,增加对网络空间用语用字的规范要求,明确政府主办的或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互联网信息平台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 and 标准。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中华文化的基础要素、中华民族的鲜明标识,和国旗、国歌、国徽一样,是国家的重要象征。

修订草案明确,网络文艺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名称、包装、说明等,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展览、国际会议等确需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国际中文教育应当教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现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1年实施以来,全国普通话普及率已超过80%,识字人口使用规范汉字的比例超过95%,文盲率下降至2.67%。20多年来,社会语言生活发生深刻变化,法律实施面临新形势。当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仍不均衡,在公共服务、网络空间和对外交流中的使用还需进一步规范,语言文字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要求。因此,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法律作出修改。

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业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定;将法律责任单设一章,明确执法部门,细化处罚措施;对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增加处罚规定;对社会关注的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和设施等方面的用语用字作了进一步规范。

此外,修订草案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规定国家加强民族地区、农村和边远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条件保障。

我国拟修改对外贸易法
将部分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王雨萧)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个共11章80条的修订草案将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修订草案在立法目的中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作出规定。同时增加对外贸易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定。在落实改革举措方面,修订草案对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等作出规

定,并将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等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同时,明确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并对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等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还完善了部分反制措施。例如,对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情形的境外个人、组织,规定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进行与我国有关的对外贸易等反制措施;规定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反制措施的行为提供支持、协助、便利,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等。

此外,修订草案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强制度刚性和约束力。

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刘开雄 申铖)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修正草案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是形成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的重要来源,可引发雾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目前可检测的挥发性有机物已达300多种。

会议作说明时介绍,2016年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时,遵循“税负平移”原则,仅将之前已征收排污费的苯、甲苯等18种挥发性有机物改征环境保护税。为推动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必要修改环境保护税法,将其余挥发性有机物一并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该修正草案共1条,主要是授权国务院对排放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

税试点工作,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规定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蓝佛安表示,考虑到与其他污染物相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多,涉及工艺环节多,监测计算要求更高,税额计算更复杂,纳税人缺乏申报纳税经验,征管难度较大,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开,更为稳妥。

我国拟修订企业破产法
补齐市场退出机制短板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王希)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充分体现现行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的实践经验,对反映较为集中的破产程序启动难、周期长,部分重要制度缺失,配套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

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现行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施行以来,在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法已不适应实践发展,迫切需要进行修改。

据悉,全国人大财经委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共16章216条,在现行企业破产法12

章136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160余条,对现行法律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

破产案件相关的社会稳定、信用修复等问题,需要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动解决。为此,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部门牵头履行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破产工作中有关行政事务。

针对实践中破产申请和受理程序中的突出问题,草案对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法院作出裁定前防止债务人财产贬值或被恶意转移的临时措施作了规定,强化债务人有关人员在破产程序中的义务,明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的范围。

草案围绕完善债务人财产处置及破产财产分配有关制度作出一系列规定:一是细化完善破产撤销权的规定,按照行为性质予以分类;二是明确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行为的决定权;三是完善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将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消费者维持生活需要的商品或者服务债权置于第一、第二清偿顺位,增加劣后债权制度。

此外,草案修改的内容还包括健全管理人制度,优化重整相关制度,完善特殊类型企业破产制度,增加合并破产制度以及完善跨国破产司法合作制度等。同时,草案还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和解、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完善,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外交部公布关于对石平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外交部8日公布关于对石平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关于对石平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2025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25年9月8日起施行)

日本参议员石平长期在台湾、钓鱼岛、历史、涉疆、涉藏、涉港等问题上散布谬论,公然参拜靖国神社,严重违法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精神和一个中国原则,严

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中方决定对石平采取以下反制措施:

一、冻结其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各类财产;

二、禁止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三、对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门)。

本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施行。



10月1日起铁路客运
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记者樊曦)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0月1日起,全国铁路旅客运输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不再提供纸质报销凭证。

国铁集团客运部负责人介绍,2024年6月,铁路部门全面实行电子客票,不再提供纸质车票。2024年11月1日起,铁路部门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并将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纸质报销凭证、电子发票并行使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联合发布的2024年第8号公告,2025年10月1日起全国铁路客运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旅客本人在行程结束或者退票、改签业务办理之日起的180日内,可通过铁路12306或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

为保障老年人、脱网人士等不便操作的旅客群体获取电子发票,铁路部门增加线下申请渠道和购票人(代办人)开具服务。旅客凭购票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

申请开具电子发票并获取“扫码开票单”后,旅客本人或委托他人使用铁路12306App扫描“扫码开票单”上的二维码,根据需求补全相关信息通过核验后即可开具电子发票。

此外,购票人(代办人)可为乘车人申请开具已购车票及退票费、改签费的电子发票。购票人(代办人)通过铁路12306购票、退票和改签后,可凭乘车人购票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凭订单号、购票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车站售票窗口申请开具已购车票、退票费和改签费的电子发票。

旅客开具电子发票后,可通过铁路12306、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铁路电子发票或通过邮件接收电子发票;如发生填写发票信息有误、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在原电子发票开具时限内可申请换开3次。旅游、学生、研学等团体票不支持乘车人本人开具,可由购票人按相关流程开具电子发票。未通过铁路客票系统办理的非实名制车票、应急纸质车票及跨境旅客运输车票等继续沿用现行铁路报销凭证。

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关于对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二期)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调查的通告

因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二期)建设需要,需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和附属物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查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二期)。

二、调查单位:

(一)房屋征收部门: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三)属地镇、街道办:大致坡镇。

三、调查范围:涉及大致坡镇农民集体、大东村委会、东排田、福良上、福良下、福良中、福良三、乌土城、园月、排城上、排城下、市、市二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具体以发改部门立项和规划红线图为准。

四、调查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

五、调查要求:调查期间,在调查范围内涉及土地、建筑

物、附属物及地面、地下管线的单位和个人,请于本通告的调查时间内,将土地或建筑物的权属证明、经营、租赁、纳税、户籍、身份证等能够确认土地、房屋权属及现状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至指定地点登记或直接提交给现场走访调查的工作人员(提示:在核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后,原件将归还提交人),并如实申报被征收物等相关情况。

六、注意事项: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征收调查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在未按程序获取合法手续的情况下,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否则,不予补偿。

七、材料提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213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 65378039。

海口市美兰区房屋征收局
2025年9月9日

海口日报

欢迎刊登广告

66829818

邮箱:13907592926@vip.163.com

小广告 大商机

资讯广场

快捷、方便的服务

0898-66829818

企业注销公告: 320元/家
拍卖、通知等信息: 60元/15字
遗失声明: 150元/件; 购置证350元/件

各行各业信息 总有一种帮到您

房产 汽车 教育 招聘 招商 咨询 家政 转让 典当 公告 遗失

声明

遗失声明

● 陈重宇(身份证号码: 42232619970506003X)遗失海口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辅警证,证号: FJ9810,声明作废。

● 黄书兵不慎遗失海南信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具的海南恒大悦珑湾商品房15号楼1单元0903房购房认购书一份,编号: G3918374,特此声明。

● 海口龙华区均利源贸易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D6MW02X0)遗失公章一枚,编号: 4601000108310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 蔡中雄不慎遗失《海口市龙华区坡博坡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中购买商品住房、商业用房协议》之商品住房结算补充协议、《领房单》和《房号确认单》,现场编号: K213,档案编号: 10-213,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

● 海口秀英富源印刷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105MA5RJ60U69)公章破损,声明作废。